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欣然進一步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定義分別見該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ii)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iii)包銷協議；及(iv)無超額認購申請（即該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	608,844,000 (99.30%)	4,314,000 (0.70%)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告）（即該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	608,844,000 (99.30%)	4,314,000 (0.7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 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3,546,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提述，Colpo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先生）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olpo連同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1,213,36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並為控股股東。陳先生為Colpo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所提述，Dr. Arthur Ross Gorrell（執行董事）及譚杏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625,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亦擬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76,559,800股，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6%。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只限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不同假設環境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 股東陳先生外， 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 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 股東陳先生外， 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 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而僅Colpo及陳先生之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olpo	1,188,680,000 (附註1)	34.02	2,923,112,400	55.78	3,963,771,840	63.03	2,139,624,000	38.18
陳先生(附註1)	24,681,200	0.71	37,021,800	0.71	44,426,160	0.71	44,426,160	0.79
小計(包括Colpo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	1,213,361,200	34.73	2,960,134,200	56.49	4,008,198,000	63.74	2,184,050,160	38.97
Arthur Ross Gorrell	2,625,000	0.08	2,625,000	0.05	2,625,000	0.04	3,937,500	0.07
譚杏泉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500,000	0.03
Cool Legend Limited (附註2)	452,400,000	12.95	452,400,000	8.63	452,400,000	7.19	678,600,000	12.11
公眾股東	1,824,159,800	52.21	1,824,159,800	34.81	1,824,159,800	29.01	2,736,239,700	48.82
總計	3,493,546,000	100.00	5,240,319,000	100.00	6,288,382,800	100.00	5,604,327,360	100.00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 股東陳先生外， 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 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除股東及包銷商Colpo與 股東陳先生外， 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 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承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 而僅Colpo及陳先生之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olpo	1,188,680,000 (附註1)	31.74	3,035,802,400	54.04	4,144,075,840	61.48	2,139,624,000	35.72
陳先生(附註1)	50,681,200	1.35	76,021,800	1.35	91,226,160	1.35	91,226,160	1.52
小計(包括Colpo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	1,239,361,200	33.09	3,111,824,200	55.39	4,235,302,000	62.83	2,230,850,160	37.24
Arthur Ross Gorrell	7,625,000	0.20	7,625,000	0.14	7,625,000	0.11	11,437,500	0.19
譚杏泉	1,600,000	0.04	1,600,000	0.03	1,600,000	0.02	2,400,000	0.04
蔡大維	1,500,000	0.04	1,500,000	0.03	1,500,000	0.02	2,250,000	0.04
盧志傑	1,100,000	0.03	1,100,000	0.02	1,100,000	0.02	1,650,000	0.03
Cool Legend Limited (附註2)	452,400,000	12.08	452,400,000	8.05	452,400,000	6.71	678,600,000	11.33
公眾股東	2,041,339,800	54.52	2,041,339,800	36.34	2,041,339,800	30.29	3,062,009,700	51.13
總計	3,744,926,000	100.00	5,617,389,000	100.00	6,740,866,800	100.00	5,989,197,360	100.00

附註：

1. Colp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lpo 所持的 1,188,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ool Legen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Hugo Lin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hio Sing Tjay Charles 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 Cool Legend Limited 所持的 452,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之用，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紅股時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接納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 Colpo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Colpo 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發售股份及該通函所述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由該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包銷商將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資格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